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四十四次董事会

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对公司提交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批准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（2016-2018 年度）〉的议案》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地审阅及审慎地调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关联董事就其中的关联交易及关联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及关联事项遵循了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法定程序。

2、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（2016-2018 年度）》关联交易（1）为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；（2）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，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款进行，或（如无可参考比较者）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；（3）交易条款公平合理，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陈方正

曲选辉

刘正东

周志伟

2015 年 10 月 23 日